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賴昱峰

被告 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英晉

被告 薩支興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補列附表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